2017年

揭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县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拟订安全生产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承担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职责。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组织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四）承担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的职责。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实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的职责。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组织全县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程的实施，监督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七）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制定和综合管理全县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八）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九）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十）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重大危险源监控的监督检查。

（十二）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

（十三）参与国内、国际安全生产工作交流与合作。

（十四）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五）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2.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揭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设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股、安全监察股、执法监察股（加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监察大队牌子）、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中心。

我局共有行政执法人员12名，离退休人员1名。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03.65万元，比上年增加33.69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指标增加；支出预算203.65万元，比上年增加33.69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类项目增加。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3505万元，比上年减少0.0821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做到只减少不增。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0.3505万元，比上年减少0.0821万元，下降18.98%，主要原因是按要求缩减“三公”经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37万元，比上年增加0.31万元，增加2.2%，主要原因是各项费用预算增加。其中：办公费5.84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8.53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年，我局严格按照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要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完善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机制，明确信息公开责任。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